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函)

會 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235號
聯絡電話：(07)5223971 · 0909331618
傳真電話：(07)5223973
聯絡人：黃怡琿小姐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626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「蔓寶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6A雞心紅棗」及「枳實」中藥材(標示廠商名稱：「蔓寶有限公司」)回收一案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6月11日新北衛食字第10910578621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6月17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6089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5月6日查獲「6A雞心紅棗」產品標示經銷商為「蔓寶有限公司」，後經該公司109年5月25日說明坦承其有販售標示「蔓寶有限公司」之「6A雞心紅棗」及「枳實」中藥材，惟查該公司未領有中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，應不得販售中藥材，故啟動回收案內產品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啟聖